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臺貞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按被代位人葉怡如之法定應繼份（4分之1，被繼承人葉豐偉）、土地公告現值（遺產價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700元而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5,175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080元（修正前舊法）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此外，原繼承人葉簡岩光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簡美妹於繼承後死亡，並請原告查報簡美妹之繼承人，以書狀補正被告、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份（被繼承人葉豐偉），暨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